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1.12.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7.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09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，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，如下：

- 一、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：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 當然委員七人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長、**國際長**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三、 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：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、校長遴聘**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**及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名。
- 四、 學生代表一名。
- 五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，如下：

- 一、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助理教授

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但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。

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